

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39255 號函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本校訂定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之規範，包含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，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並加強宣導。
- 五、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非上學期間與父母之間聯繫為主。
- 六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- （二）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（三）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（四）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八、本使用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39255 號函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以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、維護學習成效、保護學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
 - (一) 上學以前。
 - (二) 放學以後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 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。
 - (二) 上學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班級教室或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- 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（例如：拍照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 - 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使用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